

渭滨区地震应急预案目录

1 总则	5
1.1 编制目的	5
1.2 编制依据	5
1.3 适用范围	5
1.4 工作原则	5
2 组织体系	6
2.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6
2.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14
2.3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专家组	15
2.4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	15
2.5 区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	22
2.6 镇（街）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22
3 地震预测与灾害预防	23
3.1 地震监测预报	23
3.2 地震灾害预防	23
4 响应机制	24
4.1 地震灾害分级	24
4.2 震情速报	25
4.3 分级响应	25
4.4 先期处置	27

5 应急响应	28
5.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应急	28
5.2 重大地震灾害应急	34
5.3 较大地震灾害应急	35
5.4 一般地震灾害应急	37
6 应急终止	38
7 恢复重建	38
7.1 善后处置	38
7.2 调查评估	39
7.3 恢复重建	39
8 其他地震事件的应急处置	39
8.1 临震应急	39
8.2 强有感地震应急	41
8.3 应对地震谣传事件	41
8.4 应对毗邻地区地震事件	42
8.5 特殊时期应急戒备	42
8.6 支援外省（市、县）特大地震事件	42
9 应急保障	42
9.1 抢险救援队伍体系建设	43
9.2 应急指挥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43
9.3 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	44
9.4 应急救灾资金保障体系建设	44

9.5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44
9.6 基础设施保障体系建设.....	45
9.7 其他保障体系建设.....	46
9.8 地震风险评估体系建设.....	46
9.9 地震科普体系建设.....	46
10 预案管理.....	47
10.1 预案编制.....	47
10.2 预案演练.....	47
10.3 预案评估与修订.....	48
11 附 则.....	48
11.1 奖励与责任.....	48
11.2 监督检查.....	48
11.3 以上、以下的含义.....	49
11.4 预案解释.....	49
11.5 预案实施时间.....	49

渭滨区地震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工作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持续防范地震灾害重大风险，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地实施地震应急，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国家地震应急预案》《陕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陕西省防震减灾条例》《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陕西省地震应急预案》《宝鸡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宝鸡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宝鸡市地震应急预案》《渭滨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渭滨区区域内发生的地震灾害的应对工作，以及对我区造成影响的邻省（市、县）地震灾害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以防为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

开展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加强地震监测预报能力和专业救援队伍建设，降低地震灾害风险，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抗震救灾指挥体系。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由区、镇（街）依法分级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

多级联动，广泛参与。充分发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筹协调作用，突出多层次联动响应，强化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协作配合，调动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发挥专家和技术队伍作用，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抗震救灾工作。

2 组织体系

2.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区抗震救灾工作。

2.1.1 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长：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总指挥长：区政府副区长（分管区住建局）

区人武部副部长

指挥长：区政府办主任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区住建（地震）局局长

区发改局局长

渭滨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 员：区委办（督查室）、区政府办（金融办）、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区人武部、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工信局、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地震）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红十字会）、区应急管理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林业（水利）局、区统计局、区民宗局、区信访局、区医保局、区乡村振兴局、区统建局、区大数据局、渭滨消防救援大队、渭滨交警大队、区气象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团区委、区总工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天台山管委会、姜谭经开区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各镇街主要负责同志。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参加。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如下：

区委办（督查室）：负责协助安置在灾区的国（境）外人员，协助办理国（境）外救援队伍和救灾物资入渭手续。

区政府办（金融办）：负责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快速恢复正常营业秩序，为恢复生产提供资金服务与支持；督促指导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区委宣传部（网信办）：负责全区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组织有关单位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协调媒体及时发布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相关信息，主动回应社会

关切，澄清不实信息和谣言。加强相关网络舆情的监测、预警及通报工作；指导涉事部门、单位做好网上舆论应对处置工作；加强网络安全预警和信息通报，做好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区人武部：负责组织指挥民兵参与抗震救援行动；根据地方党委、政府申请，提出现役部队和动员预备役人员参与抗震救援的兵力动用方案；根据上级授权，指挥协调现役部队和预备役人员参与抗震救援行动。协助工程抢险，参与救援保障任务，对重要目标实施安全警戒。

区发改局：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加强煤、电、气等能源物资的协调调运和应急保障；做好储备粮食、食用油的调配和市场供应；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组织编制重特大地震灾害灾后重建规划，落实有关扶持资金、物资，指导受灾地开展恢复生产工作；加强重要商品和服务项目价格监测预警，必要时报经区政府同意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

区教体局：负责在校师生（含幼儿园）的安全和疏散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灾后被毁校舍的恢复重建；负责对在校学生进行地震应急避险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工作。

区工信局：负责组织协调工业应急物资的生产供应；指导制订工业恢复生产方案和工业生产自救。积极通过科技计划项目支撑，引导科研院所、高校与相关企业开展应急救援、防灾减灾领域关键技术研究及装备研发。

公安分局：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

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参与组织对灾区指挥场所、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根据救灾工作需要，积极配合和参与救灾救援、应急救助和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依法查处、平息网络谣言。

区民政局：负责对符合条件的受灾困难群众及时开展相关社会救助；支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殡葬服务机构力量，协助妥善处置遇难人员遗体。

区财政局：负责依据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规定，筹集区级承担的救灾资金，争取中省市灾情补助资金，配合做好财政救灾资金、政府间捐赠资金使用管理。

区人社局：负责震后职工就业帮扶、企业用工服务及抗震救灾期间的劳动保障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掌握全区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动态；负责次生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配合相关单位做好次生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地震灾害遥感影像和地形数据的快速获取，开展地表变形监测，提供相关测绘地理信息资料和技术支持及图表报告。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灾区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监测并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控工作，同时做好灾后环境影响调查、评估工作。

区住建（地震）局：负责震情监测预报预警、震情跟踪、震情趋势判定、震情速报；参与抗震救灾指挥部应急处置工作，向

区政府报告震后趋势预测意见，提出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建议，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地震灾区灾害科学考察和损失调查评估，参与地震新闻发布和地震灾害损失评估结果评审工作；组织进行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工作。负责组织房屋建筑和区属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急评估工作；做好震后受损工程建筑的安全性能鉴定，指导受灾地区加固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负责协调相关单位做好给排水、供气、供暖设备设施的抢修和恢复重建。负责人防工程、设备设施及防空警报器的维护、管理工作，按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命令，随时做好防空防灾警报信号鸣放工作，保证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发出应急避震指令的正常实施。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灾区管辖范围内的公园和广场绿地内应急避难场所的设施设备管护工作；负责公共卫生保洁，及时排除可能出现的环境污染因素，避免出现因安全及环境卫生问题造成的次生灾害。

区交通局：查明交通中断情况，抢修被破坏公路、桥梁等，保证救灾车辆通行；协调组织应急救援运力，确保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和人员运力保障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综合协调灾区动物疫情防治工作；负责农业生产自救，核实受损情况，指导制订农业恢复生产方案，组织落实农业生产恢复措施。

区商务局：负责灾区部分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的协调工作；做好大型商场、超市的重要商品储备供应和安全检查，及时恢复

正常营业，保障市场商品供应。

区文旅局：指导协调疏散安置灾区游客；负责协调有关广播、电视机构做好抗震救灾新闻报道、科普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播放减灾公益性广告，宣传抗震救灾先进事迹，并根据需要及时插播防灾紧急公告，向社会通报抗震救灾工作情况；组织协调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应急抢修和恢复重建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灾区不可移动文物和博物馆等险情排查、受灾评估、应急抢险技术指导及临时加固工程实施等工作。

区卫健局（区红十字会）：负责组织医疗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灾区，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开展心理援助行动；严密监控疫情，开展防疫工作，防止传染病疫情发生；开展饮用水卫生监测；协调区内外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机构开展伤员救治、接收危重伤员。区红十字会负责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负责接收国内外组织和个人通过红十字会捐助的物资和资金；开展救援、救护、救助工作；负责红十字志愿者队伍管理与调配。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一般及以上地震应急处置及现场指挥部协调保障工作；负责地震灾害信息收集、汇总和报送；衔接军地各类救援力量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工作；管理、分配区级地震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协调地震灾害的调查评估，汇总分析有关情况；承担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区审计局：负责各种救灾款物发放、使用的审计。

区市场监管局：配合有关部门对紧急采购生活类物资和社会捐赠物资开展质量监督；负责对灾区的食品药品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加强市场价格监管，打击价格违法行为

区林业（水利）局：检查指导和巡查灾区防洪、农村供水、灌溉等重要设施安全；负责区属重大水利工程和设施应急抢险及恢复重建，指导灾区重要水利设施应急抢险及恢复重建；及时组织处置可能发生的严重次生水患灾害；配合做好生态空间受损情况核实，组织开展生态修复工作。

区统计局：负责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所需的各种数据统计资料。

区民宗局：负责少数民族震后和临震区经济及社会发展恢复等方面的工作，参与调查评估少数民族聚居地受灾、伤亡、损失统计上报，防范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和渗透活动，指导宗教团体加强自身避防，引导宗教团体参与社会救助活动，承办相应事宜。

区信访局：负责协调处理人民群众震后通过信访渠道反映的来信、来访、来电和网上投诉；承办地震应急期间区委、区政府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

区医保局：负责抗震救灾期间急需药品、医用耗材的采购工作，做好急需药品、医用耗材的价格监控，确保抗震救灾期间医药价格平稳；负责筹集和运送灾区急需药品药械，必要时，请示省市统筹协调调拨救灾药品；做好抗震救灾期间医疗保障工作。

区乡村振兴局：协助灾区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精准掌握因灾致贫、返贫群众，负责制定灾后困难群众脱贫帮扶计划和扶贫项目规划，并组织实施。

区统建局：协助灾区城中村和棚户区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震后制定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重建规划，并组织实施。

区大数据局：负责震区和临震区相关数据资源的共享、统计、分析、应用，为新闻宣传和政用、民用、商用及信息决策提供基础数据服务。负责组织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开展通讯抢险救援工作；在地震各级响应情况下，制定通信保障方案，保障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内外通信联络；解决灾区线路中断、通信阻塞、系统瘫痪等问题，及时恢复因灾损坏的通信设施，尽快恢复灾区通信，保障通信畅通。

渭滨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区地震灾害应急救援队及消防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和火灾扑救工作。

渭滨交警大队：负责做好交通疏导，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抗震救灾工作有序进行；根据抗震救灾工作需要，积极配合和参与救灾救援、应急救助和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

区气象局：强化气象监测工作，及时向指挥部上报重大气象信息，发布气象预警预报，为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气象保障。

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负责区行政中心人员疏散、紧急避险，损毁物清理、检修、安全保卫及后勤保障。

团区委：负责志愿者队伍的管理与调配。

区总工会：负责帮助灾区困难职工改善民生，协调利益关系，化解社会矛盾，疏导职工群众情绪。

天台山管委会：负责组织指导所负责天台山风景名胜区及茵香河文化旅游区范围内受灾、旅游人员的疏散、救助、搜寻、安置等工作；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统计上报受灾、旅游人员伤亡和景区损失情况。

姜谭经开区管委会：负责经开区企业受灾情况的收集汇总，组织协调企业开展应急物资的生产，指导协助企业制订恢复生产方案和生产自救；帮助企业妥善解决灾后职工生活安排，稳定职工情绪，维护企业稳定。

各镇（街）：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加强本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办公室的体制机制建设；全面负责本辖区抗震救灾工作，组织对受灾群众的紧急救援、灾情统计上报及灾民的临时安置和各类生活物资的保障工作；组织灾后恢复生产与重建工作；完成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安排的相关工作。

各部门、各单位负责本系统、本单位的灾情上报及灾民的临时安置工作，并完成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安排的相关工作。

2.1.2 指挥部职责

领导全区抗震救灾工作；了解和掌握震情、灾情、社情、民情及发展趋势；指挥协调对受灾人员的紧急救援；组织对伤员救治、转运及遇难人员善后处理；指挥协调各种抢险抢修行动；组

织受灾群众安置和各类生活物资供应；组织灾后恢复与重建工作；组织新闻发布与宣传；执行国务院、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其他任务。

2.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传达贯彻国务院、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的指示和部署；督促检查各镇街、各成员单位地震应急准备与落实情况；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抗震救灾工作方案和措施建议；负责震情信息通报、公告和新闻发布内容的制定和实施；负责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的日常联络；负责地震灾情信息上传下达；组织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副局长和区住建局分管地震工作的副局长担任。

2.3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专家组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设立专家组，专家组成根据地震应急需要从市区应急管理专家库中抽调，主要职责是：

- (1) 承担抗震救灾决策的技术咨询；
- (2) 向指挥部提出处置措施建议；
- (3) 对有关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估。

2.4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地震应急处置工作需要，下设多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由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组长由牵头单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负责组织协调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可根据抗震救灾实际需要增减工作组或调整工作组成员单位。

2.4.1 综合协调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委办（督查室）、区政府办（金融办）、区人武部、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公安分局、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建（地震）局、区交通局、区卫健局、区统计局、渭滨消防救援大队和灾区各镇（街）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收集汇总震情、灾情等信息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承办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会议、活动以及请示、报告、公告、命令、批复、协商等文件的起草、报送、发布等工作；负责区政府与驻地现役部队以及来我区进行救灾支援的军事力量之间的协调工作；负责协调前来我区进行支援的区外、境外抢险救援力量；负责指挥部专家组以及各工作组之间的协调工作；负责协调指挥部的后勤保障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2 抢险救援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人武部、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地震）局、区交通局、区卫健

局（区红十字会）、渭滨消防救援大队、渭滨交警大队、团区委等单位和灾区各镇（街）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人员搜救和灾害抢险。制定抢险救援行动计划，组织各方救援队伍和力量开展人员搜救；负责地震引发的火灾的扑救和地质灾害、坍塌滑坡、危险化学品泄漏等次生灾害的抢险救援；指导灾区组织开展自救互救工作，统筹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志愿者队伍的组织、派遣和管理；组织调用、征用大型工程机械和抢险救援装备、设备和物资，协助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区内外、国（境）内外有关抢险救援队伍的协调工作；组织各类救援力量支援灾害发生地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3 安置与物资保障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办（金融办）、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地震）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林业（水利）局、区民宗局、区乡村振兴局、区气象局、区总工会等和灾区各镇（街）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灾区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制定并实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灾后救助和资金物资保障等工作方案；组织疏散、转移和临时安置受灾人员；负责遇难人员善后相关事宜；指导灾区开展畜禽的安置工作；监测灾区物价和供给，稳定灾区市场价格秩序，保障救灾所需的生活必需品供应；

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临时避难场所，组织、指导、监督中省市下拨及区级救灾款物的分配和使用；组织、协调和指导保险机构做好保险的查勘、定损和理赔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4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

由区卫健局（区红十字会）牵头，区发改局、区工信局、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等单位和灾区各镇（街）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灾区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制定医疗救治应急救援方案，组织调配医疗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装备；配合开展生命救援工作，对伤病员进行救治、心理干预和转移护送，对受灾民众和救援人员进行心理抚慰；做好食品和饮用水卫生安全监督，开展灾区饮用水源的检查、监测和污染防控；开展灾区疫情监测，做好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做好灾区药品质量安全与供应保障工作；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负责区内外有关医疗机构和医疗救援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5 交通运输组

由区交通局牵头，区人武部、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渭滨消防救援大队、渭滨交警大队和灾区各镇（街）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交通设施的抢通保畅和救灾物资运输保障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协调组织抢修维护公路、铁路等交通

设施，维护交通秩序；制定救援队伍、设备和物资运送方案，配合开展受灾群众和伤病员的紧急转移；组织协调各类运输力量，做好抢险救援队伍、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物资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的运输工作；负责区内外有关交通设施抢险救援队伍、交通运输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6 要素供应保障组

由区发改局牵头，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地震）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区林业（水利）局、区大数据局和灾区各镇（街）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电力、天然气、成品油等要素供应以及供水、通信、广播电视等保障工作。指导相关企业对电力、天然气、成品油、供水、防洪、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的抢修工作并维护设施设备正常运转；负责区内外有关要素保供以及基础设施抢修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7 灾情监测研判组

由区住建（地震）局牵头，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水利）局、区大数据局、渭滨消防救援大队、区气象局等单位和灾区各镇（街），以及相关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灾情监测和研判工作。密切监视震情发展趋势，及时通报余震信息，指导有关镇（街）、部门、单位做好余震防范；负责震后应急测绘工作，及时获取震区卫星遥感影像及

低空航空影像，为灾情研判工作提供测绘地理信息支撑；组织开展灾区气象监测，及时通报重大天气变化，为灾区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气象服务；负责组织开展灾区的空气、水质、土壤等的污染监测和防控工作；负责组织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震后安全性应急评估工作；负责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及时通报地质灾害隐患发展趋势和处理险情；负责对可能发生的严重次生水患水源地进行监测，及时通报水患发展趋势和处理险情；负责加强对可能造成严重次生灾害的危化品设施、水库、油气管线、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等的检查、监测力度，防控严重次生灾害的发生。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8 社会治安组

由公安分局牵头，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区人武部、区城管执法局、区信访局、渭滨交警大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和灾区各镇（街）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维持灾区社会秩序稳定。开展灾区的社会治安维稳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负责灾区指挥场所、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强戒所、避难和临时安置等重要场所的安全保卫工作，必要时组织开展重要目标的临时转移、搬迁工作；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负责灾区治安维稳各类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9 救灾捐赠接收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委办（督查室）、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局（区红十字会）、区审计局、团区委和灾区各镇（街）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区内外、国（境）内外救灾捐赠物资、资金的管理工作和社会力量动员工作。组织、指导全区各类慈善机构和社会公益组织规范接收社会捐赠款物，及时做好统计、分配、使用、监督等工作；视情建立临时接收仓库，统一接收、按需调配和发放捐赠款物；视情为灾区开展捐款捐物活动。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10 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

由区委宣传部（网信办）牵头，区委办（督查室）、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建（地震）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大数据局和灾区各镇（街）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新闻宣传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抗震救灾期间的震情、灾情、抗震救灾信息的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配合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和灾区镇（街）做好舆情监测、研判和引导应对工作；负责在有条件的地方建立临时广播站或新闻站，让灾区群众能够及时了解抗震救灾工作情况；组织开展对灾区群众的防震减灾、卫生防疫、次生地质灾害防范等方面的科普宣传和安全提示工作；做好震区境内外记者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11 灾损评估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建（地震）局和灾区各镇（街）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灾情损失的调查核查评估工作。开展地震烈度调查；开展灾情调查和跟踪评估；对受灾情况进行抽样调查和核实，评估地震灾害损失；对地震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调查总结，编制调查评估报告。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12 恢复重建组

由区发改局牵头，区教体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地震）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水利）局、区乡村振兴局、区统建局和灾区各镇（街）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指导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落实有关扶持政策、资金和物资，及时开展设施加固重建和生态修复工作；指导开展灾区房屋应急评估、安全鉴定和加固重建工作；做好临时（永久）安置点的规划选址、安全评估和建设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复工复产复学相关工作，及时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5 区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

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成立区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组织各工作组开展抗震救灾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总指挥长或区委、区

政府指定专人担任，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现场抗震救灾相关工作。应急救援阶段结束后，现场指挥部自动撤销。

2.6 镇（街）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镇（街）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有关部门和单位、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组织等，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地震发生后，镇（街）抗震救灾指挥机构遭遇破坏导致无法正常运转时，由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抽调相关人员组成临时指挥机构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并指导灾区镇（街）及时恢复本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3 地震预测与灾害预防

3.1 地震监测预报

区住建（地震）局应制定地震监测规划，开展地震监测台网、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建设，优化台网布局；加强地震监测，根据地震形势和地震构造背景，及时对地震预报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组织震情会商，提出长、中、短、临地震预测意见和显著地震事件发生后的地震趋势判定意见，报区委、区政府并通报区应急管理局。

根据省市发布的临震预报，区政府宣布进入临震应急期，督促相关镇（街）、有关部门强化应急防范措施。

3.2 地震灾害预防

区住建（地震）局根据省市地震局地震预测意见和国家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年度危险区划分方案，开展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加强震情跟踪，提出年度防震减灾工作意见，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应急准备。

由区住建（地震）局牵头，根据年度防震减灾工作意见和地震活动趋势，组织各镇（街）、有关部门加强防震减灾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加强抗震设防要求监管，组织对抗震设防要求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2）开展地震风险评估，制定减灾对策，强化“三网一员”体系建设，建立地震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基础数据库，实现各部门间的共享；

（3）对危险建（构）筑物采取抗震加固措施；

（4）开展地震应急预案评估，完善地震应急预案，加强地震应急演练，特别是学校、医院等人口密集场所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演练；

（5）加强专业救援队伍建设，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人员进行培训，配备专业的设备与装备；

（6）提高地震应急保障能力；

（7）全面检查地震应急准备工作；

（8）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

4 响应机制

4.1 地震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按照破坏程度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4.1.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指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区上年国内生产总值 1% 以上的地震灾害。

当区内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4.1.2 重大地震灾害

指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区内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4.1.3 较大地震灾害

指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区内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事件。

4.1.4 一般地震灾害

指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区内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4.2 震情速报

地震发生后，对于达到 3.0 级以上的地震，区住建（地震）局快速完成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震源深度等速报参数的测定，上报区委、区政府及市地震局，通报区应急管理局，及时续报余震信息，负责向社会发布地震监测、预警、烈度等信息。区应急管理局向区委、区政府及市应急管理局上报震情灾情信息，并通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

4.3 分级响应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将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应对特别重大地震启动 I 级响应，重大地震灾害启动 II 级响应，较大地震灾害启动 III 级响应，一般地震灾害启动 IV 级响应。

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3.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应急响应

当我区境内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时，区委、区政府同步上级启动本级 I 级应急响应。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国务院、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开展抗

震救灾工作。

4.3.2 重大地震灾害应急响应

当我区境内发生重大地震灾害事件时，区委、区政府同步上级启动本级Ⅱ级应急响应。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在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区抗震救灾工作。

4.3.3 较大地震灾害应急响应

当我区境内发生较大地震灾害事件时，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级别建议，由区委、区政府报市委、市政府同意。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区抗震救灾工作。

灾情特别明显、超出区委、区政府应对能力、震情敏感复杂或发生在重要时段的较大地震灾害，需要启动地震应急Ⅱ级响应的，按程序由区委、区政府报请市委、市政府，经省委、省政府同意，启动地震Ⅱ级应急响应。

4.3.4 一般地震灾害应急响应

当我区境内发生一般地震灾害事件时，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Ⅳ级响应级别建议，报区委、区政府同意后，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区抗震救灾工作。

4.4 先期处置

我区境内发生较大及以上地震灾害后，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开展先期处置。一般以上地震灾害发生后，受灾镇（街）应迅速

发动干部群众优先开展灾情收集和自救互救工作，并及时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组织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设置临时救灾物资库，接收、调配救援救灾物资；开放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临时集中安置点，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前来灾区开展支援活动的各类抢险救援队伍、群团组织和志愿者的组织管理工作。

区住建（地震）局迅速组织震情会商，提出地震趋势意见，会同区应急管理局提出救援救灾建议。区应急管理局迅速了解灾情形势，调遣派出救援队伍，组织支援力量进入备战状态；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灾情评估，视情提出启动区级地震应急响应的建议。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迅速按照本单位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先期处置，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工作进展。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组织召开指挥部工作会议。

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分级管理一览表

地震灾害事件	响应级别	应急处置领导机构	渭滨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7.0级)	I级	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	先期处置
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6.0级-7.0级)	II级	省抗震救灾指挥部	先期处置
较大地震灾害事件 (5.0级-6.0级)	III级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先期处置

一般地震灾害事件 (4.0级-5.0级)	IV级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 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	-----	----------	------------------------

5 应急响应

5.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应急

5.1.1 应急启动

当我区境内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区委、区政府立即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并与上级同步宣布启动地震应急 I 级响应。

5.1.2 指挥与部署

在国务院、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以及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主要是：

(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及时向受灾镇（街）和区抗震指挥部成员单位发布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命令，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受灾镇（街）分别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 立即向区委、区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按照国务院、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以及区委、区政府的指示批示要求，统一部署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视情请求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和邻市、邻县（区）给予援助。

(3)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总指挥长主持召开抗震救灾紧急部署会议，成立工作组，对抗震救灾工作作出安排部署。

(4) 指挥部紧急部署会议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震情、灾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在抗震救灾过程中，区抗震救灾

指挥部可委托现场指挥部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和灾区各镇（街）及时公布救灾进展。

（5）在受灾最严重的区域附近选择合适地点搭建现场指挥场所，组织灾区开展抗震救灾工作，或直接处置灾区突发的重大灾害事件。

（6）在紧急状况下，指挥部依法立即向社会公众、企业和社会组织等紧急征用抗震救灾急需的物资、器材等，并对特定区域实行宵禁、封锁等特别处置措施，对生产、贸易等经济活动实施临时管制措施。

在实施和结束特别处置措施时，及时向社会、被征用者、被管制对象等进行公告。紧急状况消除后，及时解除特别处置措施，并依法对被征用物资给予补偿。

（7）各镇（街）和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抗震救灾情况。

（8）协调其他地区派来的救灾物资和救援力量。

5.1.3 应急处置措施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根据灾情和抗震救灾需要，应及时做好以下应急处置工作：

（1）灾情收集与分析研判。综合协调组收集汇总灾区各镇（街）和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了解到的灾情信息。要素供应保障组综合运用电力调度系统、移动基站退服、通信信号热力图、人口热力图等手段进行辅助判断。交通运输组汇总灾区交通

干线设施受损情况，辅助判断灾情。灾情监测研判组对灾区受灾情况进行快速评估，并实时跟踪灾区地震活动，开展流动监测和加密监测，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和地震宏观微观异常现象，及时预报预警；对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受损情况汇总和震后安全性应急评估；开展震后应急测绘工作，及时获取震区卫星遥感影像及低空航空影像，为灾情研判工作提供测绘地理信息支撑。

（2）人员排查搜救。抢险救援组指导灾区镇（街）组织基层应急队伍开展自救互救；及时调度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安全生产救援队伍，协调灾区及周边驻守的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国防民兵后备力量，调配大型机械设备、破拆顶撑工具、生命探测仪等专业救援装备，赶赴灾区开展入户排查和人员搜救工作。

（3）医疗救治。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及时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抢救受伤群众，建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组织心理咨询专家开展灾后心理援助；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加大对重灾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

（4）群众转移安置。安置与物资保障组协助灾区镇（街）及时组织受灾和受威胁群众转移，鼓励群众投亲靠友，及时开放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安全的集中安置点，对集中安置点开展次生灾害隐患排查巡查；指导灾区镇（街）开展畜禽的安置工

作；监测灾区物价和供给，稳定灾区市场价格秩序；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及家属安抚工作。救灾捐赠接收组及时设立救灾物资集中接收点（库），筹调运送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折叠床、移动厕所等各类生活物资设备，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5）应急交通运输。交通运输组负责协调组织抢修维护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清除路障、优先疏通主要交通干道，维护交通秩序，保障灾区运输线路通畅；及时对灾区进行必要的交通管制；组织抢险抢修队伍赶赴灾区，紧急调拨、租赁、征用各类运输工具；综合调配运力，确保救援队伍、救援装备、医疗人员、受灾群众、危重伤员和救灾物资及时进出灾区。

（6）基础设施抢修和保供。要素供应保障组及时组织各行业抢险保供队伍，组织开展抢修供电、通信、供水、供气、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启动应急通信、电力等专项保障预案，组织调集应急通信设备、供电设备、供水设备等，搭建应急通信网络，提供应急供电、供水等要素保障，优先确保重要部门、应急指挥、人员搜救、医疗救治和群众安置需要；尽快恢复灾区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功能，保障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7）卫生消杀防疫。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及时组织卫生防疫队伍赶赴灾区开展卫生消杀和疫情防控工作，严防各类传染病等疫情的发生和蔓延；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排污排泄物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对灾区饮用水源、食品和药品开展监测、巡查和监督，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

报告制度，根据需要及时开展疫苗接种工作。

（8）社会治安保卫。社会治安组做好辖区社会治安保障工作；依法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9）次生灾害防治。灾情监测研判组加强余震、气象监测，密切关注震情、灾情、天气变化；加强空气、水源、土壤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加强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堤坝、闸站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协商组织人员转移；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军工科研重点设施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10）烈度评定与损失评估。灾损评估组通过对地震烈度、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地质灾害和社会影响等进行调查，组织开展烈度评定和发震构造研究；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成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等，组织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11）社会力量动员。抢险救援组组织动员全区各界群团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有序参加抢险救援工作，统一规范

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志愿者队伍的申报、派遣和管理服务工作，视情组织社会力量有序参加群众安置、物资保障等抗震救灾工作。

(12) 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按照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工作原则，根据指挥部要求，及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有序做好震情、灾情信息发布以及后续新闻报道工作；协同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和涉灾镇（街），密切关注线上线下舆论动态，配合做好地震事件有关的舆情引导和管控工作。

(13) 生产生活恢复。恢复重建组组织指导工矿商贸企业采取措施减少影响，组织灾区企业恢复生产；核实重大基础设施损毁情况，指导制定重建方案；核实生态环境和农业损毁情况，制定恢复方案；指导做好住房及其他建筑物的恢复重建；指导制定景区及文物重建方案；指导学校恢复重建；落实有关扶持政策、项目和资金，指导灾区的镇（街）和有关单位按相关规定实施救灾救助。

5.2 重大地震灾害应急

5.2.1 应急启动

当我区境内发生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区委、区政府立即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并与上级同步宣布启动地震应急Ⅱ级响应。

5.2.2 指挥与部署

在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以及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主要是：

(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及时向受灾镇（街）和区抗震指挥部成员单位发布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命令，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受灾镇（街）分别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 立即向区委、区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按照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以及区委、区政府的指示批示要求，统一部署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视情请求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和邻市、邻县（区）给予援助。

(3)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总指挥长主持召开抗震救灾紧急部署会议，成立工作组，对抗震救灾工作作出安排部署。

(4) 指挥部紧急部署会议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震情、灾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在抗震救灾过程中，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和灾区各镇（街）及时公布救灾进展。

(5) 在受灾最严重的区域选择合适地点搭建现场指挥场所，组织、指导抗震救灾工作。

(6) 在紧急状况下，指挥部依法向社会公众、企业和社会组织等紧急征用抗震救灾急需的物资、器材等，并对特定区域实行宵禁、封锁等特别处置措施，对生产、贸易等经济活动实施临时管制措施。

在实施和结束特别处置措施时，应及时向社会、被征用者、被管制对象等公告。紧急状况消除后，及时解除特别处置措施，并依法对被征用物资给予补偿。

(7) 各镇（街）和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及时向

区指挥部报告抗震救灾情况。

(8) 协调其他地区派来的救灾物资和救援力量。

5.2.3 应急处置措施

根据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需要，参照 I 级应急响应处置措施中的有关条款执行。

5.3 较大地震灾害应急

5.3.1 应急启动

当我区境内发生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区委、区政府立即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并与上级同步宣布启动地震应急Ⅲ级响应。

5.3.2 指挥与部署

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以及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主要是：

(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及时向受灾镇（街）和区抗震指挥部成员单位发布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命令，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受灾镇（街）分别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 立即向区委、区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按照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以及区委、区政府的指示批示要求，统一部署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视情请求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和邻市、邻县（区）给予援助。

(3)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总指挥长主持召开抗震救灾紧急部署会议，成立工作组，对抗震救灾工作作出安排部署。

(4) 组织有关部门、受灾镇（街）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

治、群众安置、市政基础设施抢修、震情趋势研判等应急处置工作。

(5) 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震情、灾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在抗震救灾过程中,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和灾区各镇(街)及时公布救灾进展。

(6) 在受灾最严重的区域选择合适地点搭建现场指挥场所,设立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指导抗震救灾工作。

(7) 各镇(街)和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抗震救灾情况。

(8)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汇总灾情并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5.3.3 应急处置措施

根据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需要,参照 I 级应急响应处置措施中的有关条款执行。

5.4 一般地震灾害应急

5.4.1 应急启动

当本区境内发生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地震灾情初判评估意见确认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IV级响应级别建议,报区委、区政府同意后启动IV级应急响应。

针对灾情明显涉及三个以上镇(街)、超出区委区政府应对能力、震情敏感复杂或发生在重要时段的一般地震灾害,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综合灾情和社会影响等情况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

告，按程序报请市委、市政府启动地震应急Ⅲ级响应。

5.4.2 指挥与部署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主要是：

（1）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及时向受灾镇（街）和区抗震指挥部成员单位发布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命令，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受灾镇（街）分别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副总指挥长或指挥长主持召开抗震救灾紧急部署会议，安排部署抢险救灾工作。

（3）组织有关部门、受灾镇（街）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治、群众安置、市政基础设施抢修、震情趋势研判等应急处置工作。

（4）各镇（街）和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抗震救灾情况。

（5）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汇总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并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5.4.3 应急处置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根据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需要，参照Ⅰ级应急响应处置措施中的有关条款执行。

6 应急终止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广播电

视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应急响应启动机构按程序终止应急响应，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7 恢复重建

7.1 善后处置

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镇（街）和区级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稳妥、深入扎实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大型机械、通信设备及其他救援设备等应当及时归还，并依法给予补偿；做好有关损失的理赔。

7.2 调查评估

区委、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地震应急中履职尽责情况、地震发生机理、造成的损失、产生的影响、人员安置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对应急工作进行总结，对流程、职责等因素的适应性进行评估，提出改进建议，报区委、区政府。

7.3 恢复重建

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统筹规划、科学评估、分步实施的原则，编制恢复重建规划；明确各项支持政策，通过政府投入、对口支援、社会募集等多渠道筹集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统一部署，逐步实施。

8 其他地震事件的应急处置

8.1 临震应急

8.1.1 临震应急措施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区临震应急处置工作。主要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区住建（地震）局负责加强震情监视，核实地震异常，及时报告震情趋势研判意见。

（2）区应急管理局协调区级有关部门（单位）指导、督促地震预报地区各镇（街）做好防震抗震和抢险救援准备。

（3）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地震）局、区交通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水利）局等部门负责对可能即将发生的地震事件影响后果进行评估，特别是对重要场所、重点地段，以及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区域制定相应对策，采取准备措施。

（4）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渭滨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的救援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区人武部协调驻地部队和民兵后备力量做好抢险救援准备。

（5）区发改局、区交通局、区大数据局负责组织制定应急交通、通信、供电保障方案，加强设施设备安全防护。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商务局、区医保局等单位做好抗震救灾物资准备。

（6）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文旅局等有关部门加强新闻宣传和舆情分析引导，维护社会稳定。

8.1.2 临震应急终止

(1) 当预报区发生破坏性地震后，按本预案有关规定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临震应急自动结束。

(2) 当区住建（地震）局对预报区作出未来一段时期内无破坏性地震发生的趋势判断意见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预报意见和工作实际发布终止临震应急公告。

8.2 强有感地震应急

有感地震事件指发生震级在 4.0 级以下，有明显震感，且可能会对社会造成一定影响的地震事件。地震事件发生地的镇（街）统一领导、指挥、部署和实施本辖区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指导受灾镇（街）应对强有感地震事件，主要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1) 区应急管理局迅速了解灾情，向区委、区政府及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协调组织力量支援受灾镇（街）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区住建（地震）局负责加强震情跟踪，判断震情趋势。

(3) 区委宣传部协同指导有关职能部门做好震区的科普宣传和舆情引导工作。

8.3 应对地震谣传事件

地震谣传事件发生后，由区委、区政府负责统一领导地震谣传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主要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1)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住建（地震）局及有关镇街，相关部门迅速对地震谣传事件进行分析研判，及时明确事件性质并发布声明，通告区级相关部门。

(2) 区委宣传部、公安分局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平息谣传，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8.4 应对毗邻地区地震事件

与我区毗邻省（市、县）发生地震事件时，视其对我区的影响程度，区委、区政府按程序、权限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组织、指挥、部署和实施本行政区内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应对毗邻地区地震事件时，主要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1)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住建（地震）局迅速分析毗邻地区地震对我区的影响，研判我区境内的地震烈度，评估地震可能造成的伤亡损失，及时报区委、区政府。

(2)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住建（地震）局迅速了解受影响地区的震情、灾情和应急处置进展，视情提请启动区级应急响应，组织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8.5 特殊时期应急戒备

在重大社会活动期间，区住建（地震）局要加强震情值班值守、地震监测、震情会商、地震应急准备、地震舆情监控等应急戒备工作，加强与省、市地震局沟通，并将应急戒备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

8.6 支援外省（市、县）特大地震事件

当外省（市、县）发生未对我区造成直接影响的特大地震灾害事件，向我区提出支援请求时，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和实施对外支援工作。

9 应急保障

9.1 抢险救援队伍体系建设

全区各涉灾部门（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地震灾害应急救援、综合性消防救援、综合志愿者救援队、危险化学品救护、医疗卫生救援、红十字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辖区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各涉灾部门（单位）、镇（街）、村（社区）要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演练。依托辖区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9.2 应急指挥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区应急管理局应当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配备相应的通信、计算机、监测等信息设备，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科学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判断的快速反馈，保障区委、区政府及上

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在抗震救灾中进行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区应急管理局和区住建（地震）局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

9.3 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

各镇（街）、各涉灾部门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措施和方案，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生产、收储、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保障抗震救灾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供应，以及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地震救援、监测预警、现场调查、人员防护、应急通讯、通信指挥、战勤保障、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应。区发改局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等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并组织实施，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相关类别物资储备，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9.4 应急救援资金保障体系建设

区政府要将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依据应急救援领域省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规定，视情向中省市财政申请补助资金。

9.5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住建（地震）局配合统筹加强全区

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和建设。各镇（街）、村（社区）要合理利用邻近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要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9.6 基础设施保障体系建设

区大数据局要协调电信、移动、联通、铁塔等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机制，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应急卫星、短波、超短波等无线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至少有一种以上保底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区文旅局要协调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广播电视传输与机动保障相结合的应急广播体系，在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应及时组织建立临时通信信号通道，立即抢修广播电视传输设施，确保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手段有效、畅通。

区发改局要指导、协调电力运营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

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区交通局、渭滨交警大队要建立完善公路运输应急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保障灾区道路畅通。

区住建（地震）局要做好供水、燃气等市政设施抢险急需物资储备和设备、人员调配组织准备，提升应急抢险能力，有效保障震时市政基础设施正常运转。

9.7 其他保障体系建设

医疗卫生保障。区卫健局负责组建医疗卫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及时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必要时，由区红十字会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

治安维护。公安分局负责突发事件现场治安维护，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维护社会秩序。

9.8 地震风险评估体系建设

区住建（地震）局要针对我区的地震风险等级和地震灾害特点，积极开展地震风险评估工作。通过对地震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进行风险隐患调查，开展损失模拟评估，查明薄弱环节，掌握风险底数；并将风险评估结果通报有关部门，在国土空间规划和应急准备等工作中加以运用，降低风险等级，提高防灾减灾

成效。

9.9 地震科普体系建设

宣传、教体、文旅、卫健、地震、应急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纳入学校教学内容，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各镇（街）、各涉灾部门要建立健全地震应急培训演练制度，结合本辖区、本行业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10 预案管理

10.1 预案编制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预案，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并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各镇（街）、各涉灾部门结合本辖区、本部门实际和工作职责制定相应地震应急预案，经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印发实施，并抄送区应急管理局。

10.2 预案演练

各镇（街）、各涉灾部门应当建立抗震救灾演练制度，根据预案规定和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贴近实际、形式多样、广泛参与的应急演练。区级地震应急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演练，相关部门和单位积极配合参与。

各镇（街）、各涉灾部门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地震应急预案演练。要加强学校、医院等人口密集场所及交通、水利、电力、通信、供水、供气等基础设施和堤坝、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管理单位等地震应急演练。

10.3 预案评估与修订

区应急管理局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预案执行效果开展评估。

各镇（街）、各涉灾部门和辖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等可以向区应急管理局提出修订建议。当出现《渭滨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应情形时，区应急管理局应及时组织开展预案修订。

11 附 则

11.1 奖励与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公民按照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求，参加抗震救灾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单位可视情给予补助。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2 监督检查

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按照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由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成员单位，对本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各镇（街）、有关部门完善地震应急准备，确保应急措施到位。

11.3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11.4 预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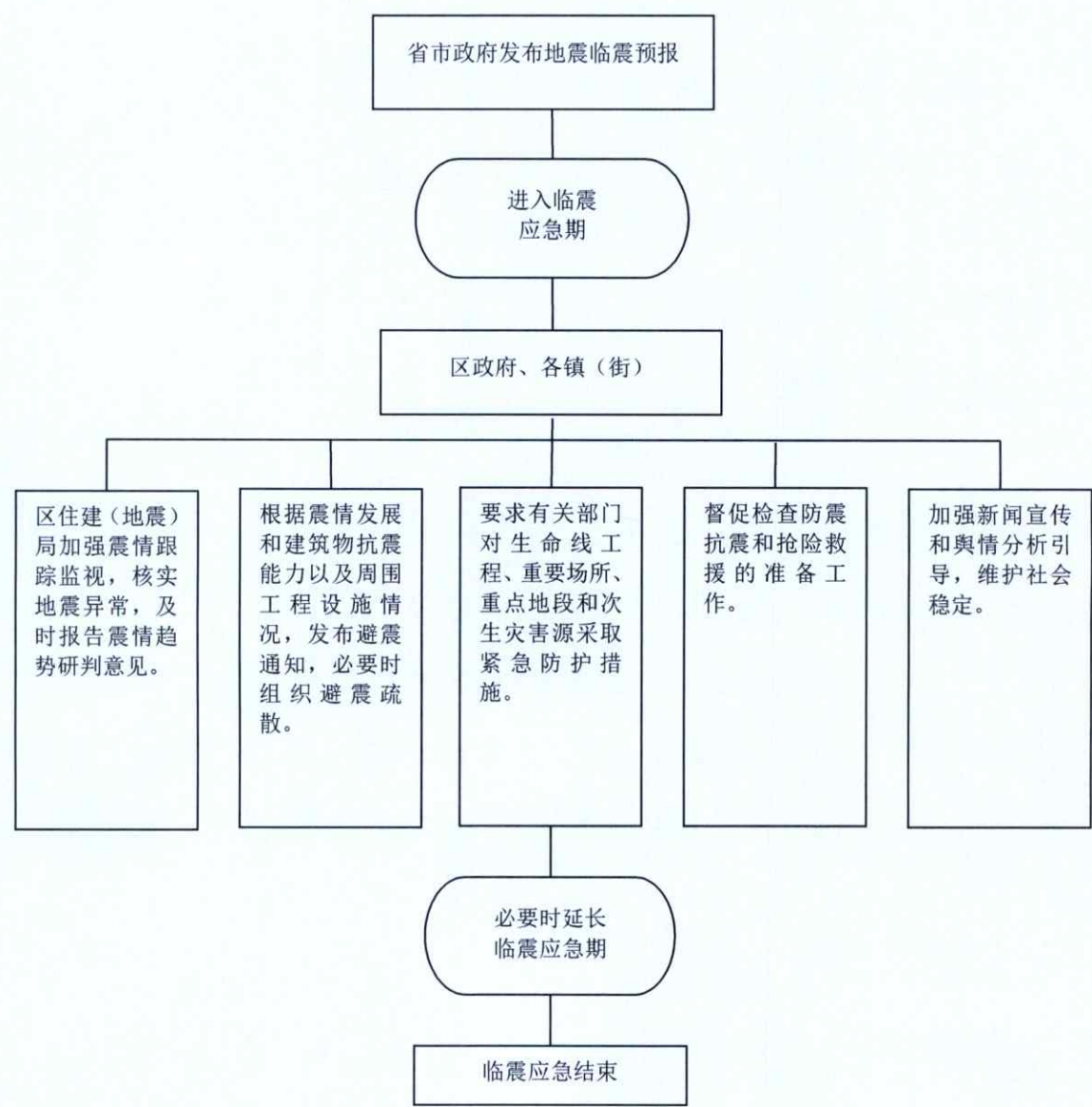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11.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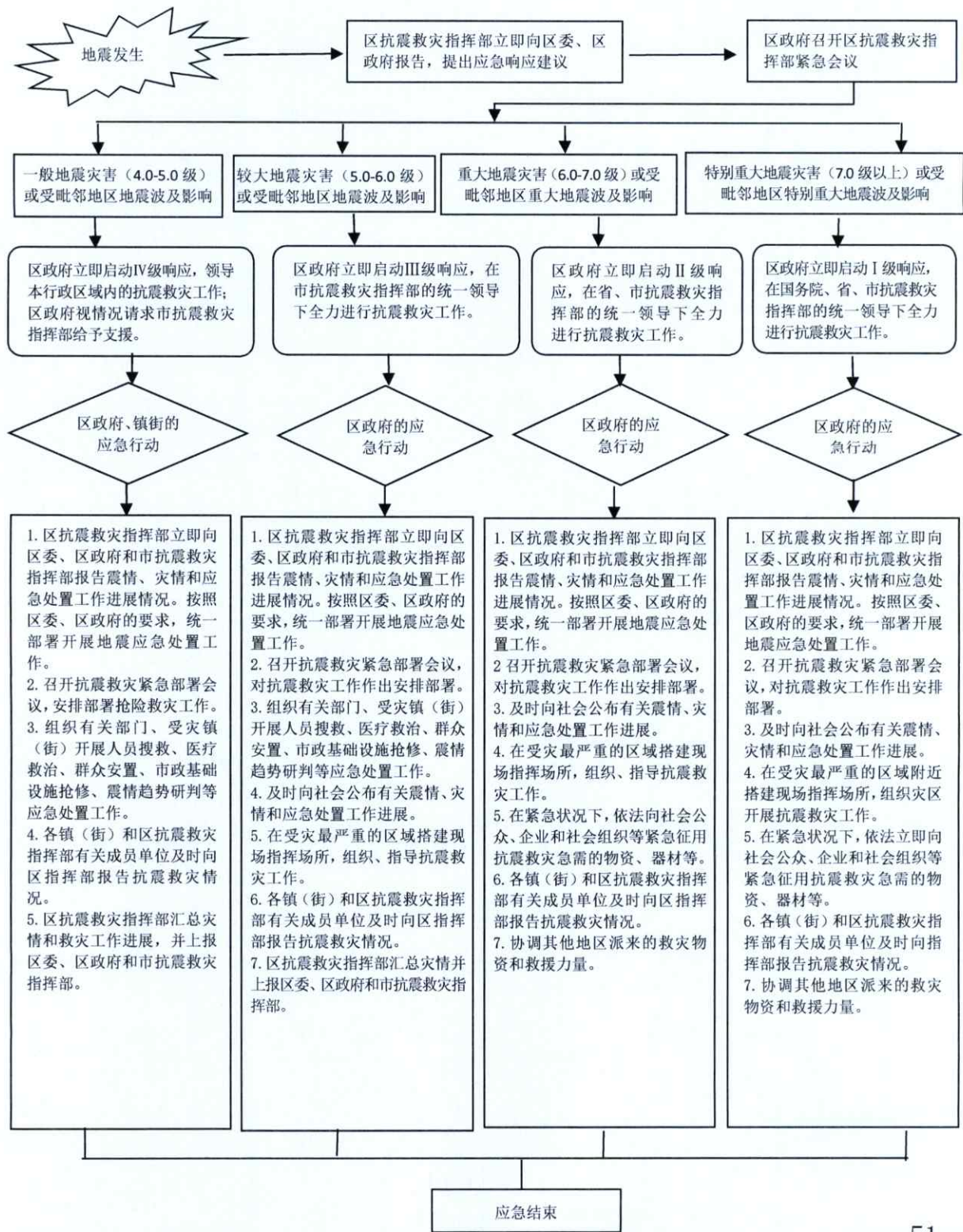
- 附件：
1. 渭滨区临震应急流程框图
 2. 渭滨区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
 3. 渭滨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体系及职责框图
 4. 渭滨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衔接框图

渭滨区临震应急流程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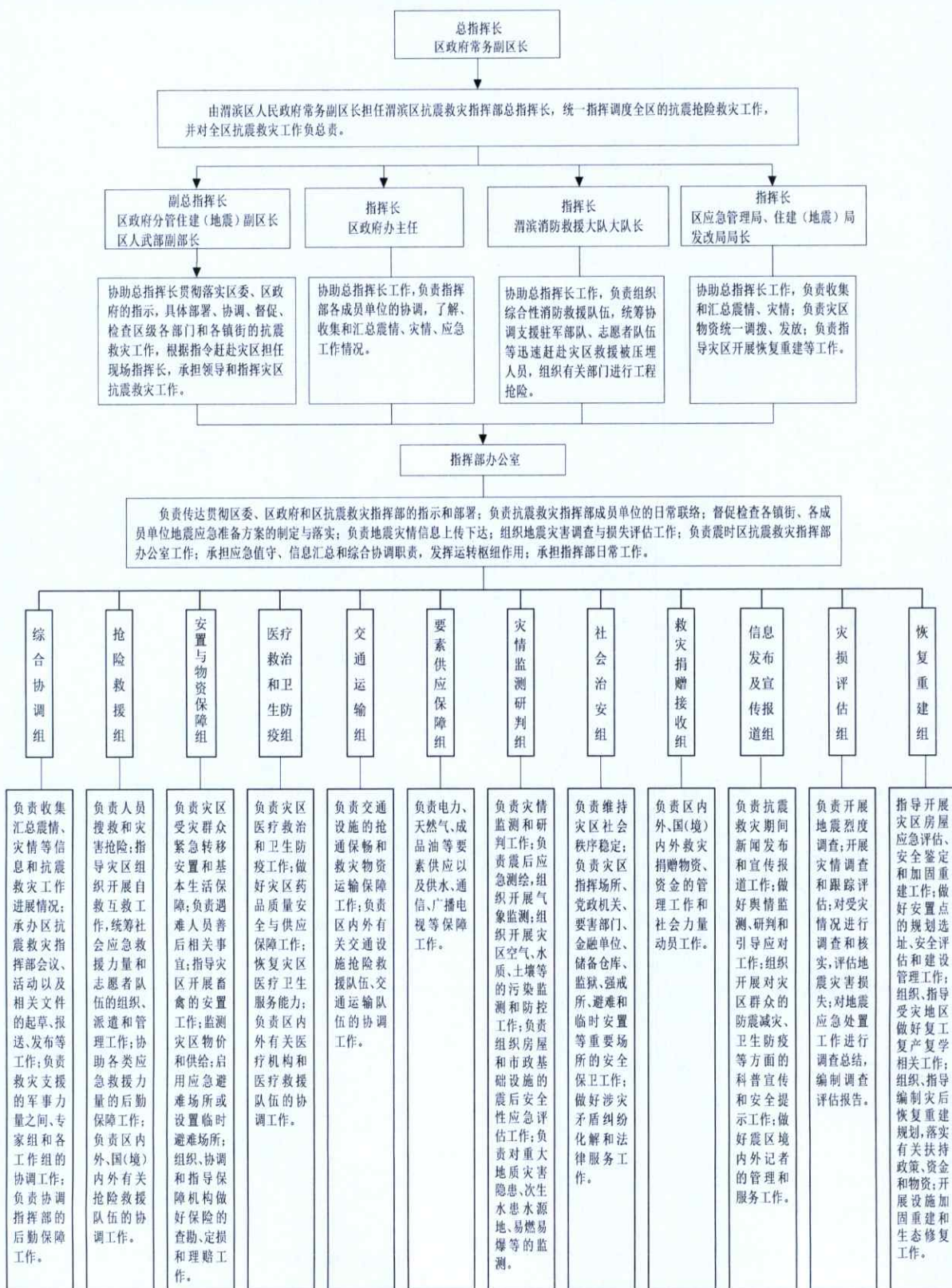
附件 2

渭滨区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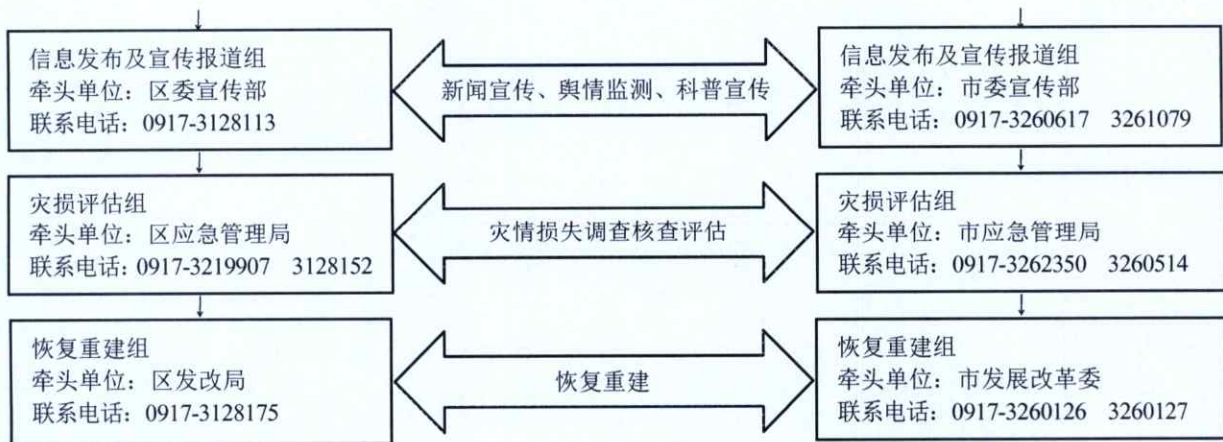
渭滨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体系及职责框图



附件 4

渭滨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衔接框图





抄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区委相关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区人武部。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8日印发

共印60份